

書面質詢

第 50/92/M 號法令《食品標籤法》已沿用 27 年，雖曾分別通過 54/94/M 號法令及 7/2004 號行政法規進行修訂，但隨著社會的急速發展，當中部分條文已經不合時宜，有再進行修訂的必要。

早前，香港消委會調查 58 款曲奇及甜酥餅樣本，發現近 9 成樣本、合共 51 個樣本含基因致癌物，6 成樣本的標示營養含量與檢測有差距。當中部份食品在澳門有售，居民普遍不懂分辨食品標籤的準確性，這對保障居民健康構成潛在的風險。

《食品標籤法》規定，無論以本地為原產地或進口之預先包裝或非預先包裝食品之標籤必須載有出售名稱、成份名目、原產地、基本保存期限等資料，且食品標籤上的資料不能抹掉、須以易見易讀的文字印製，而且不得被其他資料或圖像隱藏、掩蓋或隔開，違者最高可被罰款澳門幣 50,000.00 元。但有居民反映有些本地和進口食品雖然按規定貼有中文、葡文或英文標籤，但標籤成份粗疏，有些更只有日文標籤，令購買者無從辨識食品安全與否。在巡查、檢測和執法上，有關當局須加大力度，以確保本澳的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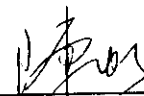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作出以下質詢：

1. 當局在 2017 年 6 月回覆本人的質詢時稱，對於第 50/92/M 號法令《食品標籤法》的修法，經濟局一直持開放態度，並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相互協商，及充分聽取不同持份者對相關問題看法，以期最大程度上凝聚社會共識。而民署亦已表達了食品標籤之修改意見。社會上一直有聲音建議修法，但當局至今仍未有表明修法的意向。請問當局，對《食品標籤法》有沒有進行適時檢討？進會不會開展修法研究和諮詢？

2. 在食品標籤的監管方面，當局將如何加強抽檢、增加檢驗項目和提升檢測技術，以加強對食物的風險評估？

3. 對商戶和居民，如何做好在食品標籤方面的教育和宣傳推廣，從而提升全社會的食品安全意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 虹

2019 年 1 月 28 日